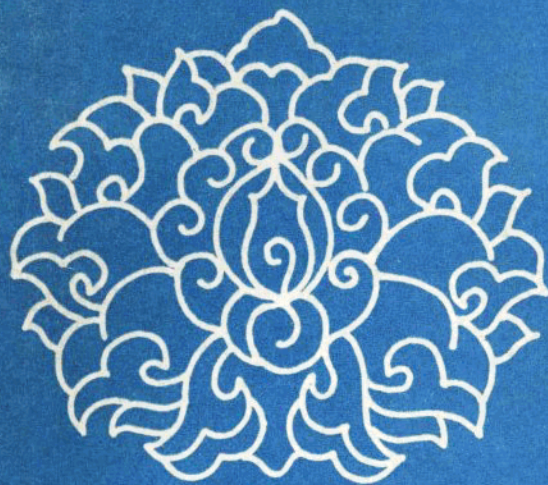


辽宁省教育史志编纂委员会编

辽宁教育史志



1992 第一辑

目 录

· 讲 话 ·

- 张健同志在中国地方教育史志研究会常务理事扩大会议暨湖南省教育志
专家咨询会上的讲话…………… (1)

· 教育志稿选登 ·

- 辽宁省教育志·经费与设施(草稿)…………… (9)

· 东北教育史研究 ·

- 东北秽族源流研究……………金 岳 (116)
试论清初东北的教育……………梁玉多 (131)
浅谈赫哲族的教育状况……………黄任远 (136)
奉系军阀统治时期辽宁地区学校的爱国主义教育……………解传路 (142)
对《日本侵占旅大四十年史》一书教育史实的若干订正……………陈丕忠 (152)
朝阳地区蒙古族教育史略……………耿立贤 (158)
清末、民国时期沈阳某些高校创建年代考……………陈其典 (165)
王国珍教育思想初探……………曹学明 (167)
日本在满洲的教育政策……………(日)平野健一郎著 苏思普译 (174)
在殖民地开展的青年教育政策
——以“满洲国”的“勤劳奉公”制度(1943—1945年)为中心
……………(日)大森直树著 孙呈杰译 (189)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期日本在中国的日语教育……………(日)驹达武著 苏思普译 (201)
南满中学堂回忆录……………(日)槻木瑞生著 苏思普译 (208)

· 雷沛鸿教育思想研究 ·

- 雷沛鸿先生的教育实践给我的启示……………苏 甫 (221)
论雷沛鸿的“教育文化观”……………齐红深 (235)

· 教育史志工作经验 ·

- 辽宁师范大学校史编写体会……………辽师大校办 (244)
辽阳市“八五”修志规划……………姚之湘 (246)

· 名校简介 ·

- 盘锦市实验中学……………张冠英 (247)

张健同志在中国地方教育史志 研究会常务理事扩大会议暨湖南教育志 专家咨询会上的讲话

(根据录音整理, 未经本人审阅)

今天, 我首先借此机会就最近几年史志编写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同同志们交换一下意见, 提出一些看法; 其次, 对湖南教育志的编写谈几点希望; 第三, 讲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史的编写问题。

一、史志编写中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 教育部党组就分配我抓史志编写方面的工作。我从事编写史志十多年来, 根据毛主席、小平同志的一般指示以及中央领导同志的一些讲话, 个人认为, 在史志编写中, 首先要注意以下五个方面的问题。

第一个问题是, 要从宏观的角度来写教育史志。即从整个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的历史发展对教育的影响, 用现在科学的语言说, 就是从这三大对教育的决定、制约作用和教育对促进经济、政治、文化的反作用来写教育。也就是马克思讲的, 一方面, 物质决定精神, 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 社会的经济生活决定社会的政治生活、文化生活; 另一方面, 文化生活对经济、政治生活, 精神对物质又有反作用。这是历史唯物论最根本的观点。按照这个观点, 教育与经济、政治、文化的相互关系是: 教育由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所决定, 它同时又反作用于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过去, 我们教育史志的编写有一个很大的弱点, 往往从宏观的角度来考虑教育的地位与作用不够。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 小平同志总结了我国国家也总结了世界各国的经验, 比较明确地提出了教育的重要战略地位, 使我们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可以说上了新的台阶。他说: 四个现代化, 科技是关键, 而培养人才的基础是教育。科技与教育是我国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最基本的支柱。十三届七中全会以前, 当中央领导同志向他汇报的时候, 他又说: 十年规划、八五计划能否实现的关键就在于我们能不能把“科技是第一生产力”落实到各行各业。如果把这个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落实到各行各业, 那么, 八五计划, 十年规划一定能够实现, 否则就不行。他还说, 如果落实得好, 不仅能够实现, 而且能够超过。具体地说, 就是到2000年, 我国人均收入可以实现或超过960美元。十三届七中全会以后, 我国发生了特大洪灾, 中央的主要精力一度用于救灾工作。但救灾工作告

一段落，中央立即举办七五科技成果和新科技规划的展览，又特别表扬钱学森，核心就是落实小平同志的这个战略思想。从大的教育观角度讲，我们全党全社会都要共同抓教育。虽然这方面还有些问题，但我们相信，按照小平同志的这个思想，一定能把教育在整个社会发展中的战略地位提到一个应有高度。江泽民同志也说：我们国家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百年大计，以教育为本。对这一点，我们中国人应该认识。只有这样，我们的经济才能在世界上占领先的地位。这是我们编写教育史需要加以考虑的首要问题。如果不首先注意这一点，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就不能正确地体现。如何在历史研究中坚持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我举几个例子说一说。我曾经到过许多发达国家，了解到：对“文化革命”中批判孔子不仅教育界而且整个社会都非常反感。有一次我到日本住友商社（日本几大财团之一）商谈一个体育项目的招标问题。它的第一副总裁，是留美的。在吃饭的时候，他不谈生意，却问我：“张先生，我可不可以谈一个招标以外的问题？”我说：“当然可以”。他说：“你们中国为什么批林批孔？我是管经济的，学的是哲学，不是教育，但我对孔子还是很尊重的。你看，我们日本每个省都有文庙。”我说：“纠正一下，不是我们批孔，而是‘四人帮’。他们不光是批孔，主要是批周公。他们想打倒周总理，想篡党夺权。”我又说：“我们的态度还是毛主席的态度，从孔子到孙中山这份遗产还要继承。”他说：“张先生，如果像你说，将来也是这么做的，那我就放心了。”他所说的关键是“你们也这么做”。回国以后，我很快就把这件事向当时担任中央书记处书记兼宣传部长的邓力群同志汇报了。我还把我国批林批孔搞得最严重的时候，在美国纽约华人街搞了一个孔子铜象的事做了汇报。邓力群同志说：党内的同志批判错了的可以采用平反的方式，像孔子这样的古代人物，我们可以通过他的纪念日来重新正确评价。于是，在1984年，我们在孔子出生地曲阜开了一个孔子诞辰2535周年紀念会，对孔子作了正确评价。我曾经参与了对孔子的研究，我认为，我们对孔子的评价要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采取一分为二的态度。孔子是一个伟大的思想家、教育家。他有民主性人民性的一面；同时，他又是当时新兴地主阶级的代表（这同郭老的看法不完全一样），从他代表统治阶级这点讲，他又有落后的一面。我们党的创始人之一的李大钊同志早在“五四”运动打倒孔家店的呼声中，就从政治经济的角度，对孔子进行过分析。他认为，在小农经济依然存在的条件下，孔子重视家庭的作用，提倡对父要孝，对君要忠，有他符合当时社会需要的一面，有进步性，对当时生产关系的稳定有一定的作用。后来随着社会的发展，又落后了。所以，李大钊并不像当时的人那样，对孔子全盘否定。后来，毛主席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和反对党八股这两篇文章中，又讲到：五四运动有一个很大的功劳，例如批判孔子；但是也有很大的弱点，这是形而上学，认为好就是绝对的好，坏就是绝对的坏。他指出，我们对孔子不能简单地完全否定。他一开始就强调要用一分为二的观点来分析评价历史人物。这些内容，在发表的时候删掉了。孔子的历史命运就是这样，凡是哪个皇帝要造反，要改革的，都反孔子，凡是要巩固自己的地位的，都表扬孔子。为什么秦始皇焚书坑儒？因为他要改革，所以亲法家，贬孔子。汉武帝刘彻，因为要巩固他的天下，所以采用董仲舒的意见，罢黜百家，独尊儒

术。为什么会是这样？就因为孔子在政治上是保守的。这里还有两个问题要搞清楚。一个问题，人的政治立场同他的教育思想并不完全是一回事，两者有联系，但不能等同。另一个问题是，一个人政治上保守，并不能说他业务上就一定没有成就。当时我们曾经议论两个例子。一个是恩格斯对巴尔扎克的评价；一个是列宁对普列汉诺夫的评价。这对我们有启发。巴尔扎克在政治上是保皇的，他反对民主生活，坚决拥护拿破仑和他的侄子称帝，但他在文学上是个巨人，是一个伟大的写实主义作家。他写的《人间喜剧》等90多卷的小说，对资本主义制度揭露得特别深刻，恩格斯称他是揭露资本主义阴暗面最成功最伟大的作家，说他超过许多经济学家对发达资本主义的揭露。普列汉诺夫开始曾经是一个马克思主义者，他在传播马克思主义，创建“劳动解放社”（布尔什维克，联共党的前身）上有很大功劳，列宁在早期曾受到他的影响，但他后来变了。列宁并不因此而对他完全否定。普列汉诺夫的著作《个人在历史上的地位和作用》，阐述了时势造英雄的观点，曾被列宁称为“一部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著作”。这两个例子，对我们有很大启发。我们不能因为孔子在政治上反映统治阶级的利益，就否定他的教育思想。孔子在教育上有很多是反映了教育的客观规律的。《论语》是孔子同他的弟子讨论教育问题最标本的一本著作。第一句话是“学而时习之不亦悦乎”。这句话，不仅反映了封建社会的教育规律；而且对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的教育都有实际意义。学过的东西都需要复习、温习、实习，“温故而知新”。孔子在教育上还有许多东西，譬如学思结合、以身作则、启发式等等，都反映了教育的客观规律。因此，孔子被世界教科文组织定为世界十大文化名人的第一人。最近，在孔子文化大全发行式上，特别请李瑞环参加。李瑞环一开始就讲：孔子是我们中华民族的骄傲，孔子的文化遗产，我们共产党人应该用历史唯物主义的态度来继承。总之，我们一定要采取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从世界整个发展，即从经济、政治、文化对于教育的影响来写教育。如果我们不注意这个问题，我们的教育史志在编写中，很可能只是单纯地记述办了哪些学校，哪些人当教师，培养了一些什么人，而忽视从宏观上来记述。

第二个应当注意的问题，是要按照毛主席提出来的古为今用，厚今薄古的原则来写教育史志。我们写教育方面的史志，不管是写教育史、教育志、还是写教育年鉴，总是为现实服务，也就是为今服务，为当前的教育发展服务的。现在大家很苦恼的一个问题是片面追求升学率的问题，大家对这个问题议论特别多。过去教育部发过一些指示，采取过一系列措施，但问题还是很难解决。我就认为：这个问题，不是简单地发几个文件，由几个领导同志讲话，或者写几篇文章，出几本专著就能解决。它有复杂的社会历史背景。我们要解决这个问题，就要对它的社会历史进行全面地系统地科学研究。铁映同志讲过：现在有三个指挥棒在干扰我们的教育，干扰我们知识分子队伍的建设。一个是高考指挥棒，干扰我们的基础教育、普通教育；一个是托福、GRE出国留学生考试，干扰我们的高等教育。再就是过去评职称重论文、而不重对工作的贡献，这对我们知识分子队伍建设，也起了某种程度的干扰作用。他说，没有指挥不行，但指挥的导向错误也不行。他对教委考试中心的批示中，要求对古今中外的考试制度进行系统的全面

的科学研究，提出一个切实可行的新的对策。我觉得铁映同志的意见是对的。现在，“八五规划”中已把升学制度列为国家考虑要解决的一个问题。这个问题要研究，看怎样实行为好。我个人看法，在教育方面东方与西方有很多的不同。是不是可以这么说，东方的教育，从孔子开始，二千多年的时间里，第一个特点是比较重视以学为主而不是以教为主。中国第一部古代的教育学著作是学记，而不叫教记。一直到我的教师陶行知，他也比较强调学生的学，重视激发学生的积极性、独立性。而欧洲的一部大的教育学著作是夸美纽斯的大教学论，讲的是学校教育、班级教学，比较强调教。第二个特点，就是中国的教育比较强调民间办学、国家验收。国家办不办呢？也办，只吸收皇室贵族子弟入学，如国子监等。学校主要由民间来办。从孔子开始，办一乡一考，后来是稷下学、学宫。四川有个中学，历史相当久，秦朝就开始，一直演变下来。至今2200多年。从隋朝以来，就实行科举考试，延续1300多年，到1905年才废除。这以前，周朝也好，秦汉也好，官员也不是简单地由民间推荐，也是国家经过民间考征，考察来录用的。第三个特点，从孔子开始，汉族（不讲少数民族）一直实行教育与宗教分离。孔子说，我不讲神仙鬼怪，我讲人伦道德，讲入学。讲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讲当今治国的学问。这也是与西方不同的。单就考试来讲，由于长期实行民间办学、官家考试验收，以致在学生中形成“十年寒窗苦，一举得功名”的传统习惯心理，这影响到旧中国、包括民国时期，也影响到新中国。不仅对中国，而且对东方其他国家，譬如日本，也有影响。我1981年、1984年每年都到日本。了解到日本的“考试第一”也相当厉害。日本是现代化国家，但日本的文部省对中小学不大管，都是由社会和家庭负担。60%的儿童除上学校读书外，还要通过家庭教师或者进补习学校补习功课，最后应付考试。这次王明达到东京参加联合国召开的24个国家教育部长会议，了解到：现在已经不只60%，而是84%以上的中小学生都这样做。王明达问日本文部省次大臣，“你们为什么也这样搞？”回答说：“我们有7个著名大学，如东京大学、京都大学、大阪大学等。大公司招职员，首先是招这些大学的毕业生。特别是东京大学和京都帝大的毕业生。日本大公司的高层领导人相当数量是由这两个大学出来的。公司很愿意用这两个大学的学生，而家长也希望自己的子女毕业后到第一流的、工资最高、待遇最好的公司去工作。”追求升学率，最核心的问题就在这里，即追求高待遇，求得名利双收。我们中国还有个特殊情况，三大差别还存在，农村子弟总想“跳出农门”，到城市工作。因此，片面追求升学率，既有群众基础，又有现实根据。这个问题到底如何解决？我个人认为，采取正确的政策导向，可以缩小“片追”的消极作用，缩小它的范围，但不能从根本上使其消灭。当然，不是“无用论”，我们采取正确的政策有用，帮助限制其发展，但要解决这个问题比较困难。今天，我们写史志有必要针对这个问题，对古今中外的考试制度进行历史的分析，分析其利弊得失。通过考试选拔优秀人才，通俗地讲，就是实行靠书本知识吃饭，不靠老子吃饭。这对否定父传子、子传孙的世袭制度，是有某种程度的进步作用的。不承认这点不行。黑格尔有一个命题：“一切存在都是合理的”。马克思说，这句话有对的一面，有合理的一面，因为一切存在都有根据，但也有不合理的一面，我们要承认黑

格尔对的一面，批判他保守的一面。我们对历史上的考试制度也要这样地进行分析，分析它在历史上起过什么进步作用，又有什么副作用，对它进行系统的科学研究。另外，我们写史志，需要用倒叙的方法。历史的发展是顺时间的，从古到今，我们写史志，重点却要放在现代，现代的要重于近代的，近代的要重于中世纪和古代的，厚今薄古。我们当代中国教育篇，对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记述占的篇幅更大，为了使它对现实的指导有更大的作用，做到“以史为鉴。”徐老在延安的时候，担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管教育，是我的顶头上司。有一次，我请徐老谈谈他自己的经验，对我们进行指导。他说：我比你们多做了一点事，多一些经验。是不是经验多了就能指导你们？这不一定。我们对经验要一分为二地进行科学分析，对今天有用的，有直接指导作用的经验才是财富。如果不进行科学分析，经验会成为包袱。我觉得徐老这句话是对的。符合毛主席讲的辩证法。我们写史志也要用这种辩证的分析方法来总结历史的经验，使史志起到借鉴的作用。历史资料是连续性的，最容易分析，更便于经过分析，找出规律性来。

第三个问题是，我们写史志要处理好对历史上重要人物重大事件的记述与对历史发展规律的探索、理解、议论这两者之间的关系。写史，毕竟要有重大事件的记述。但这种记述，不是流水帐。大事记也一样，不是简单的大事记述，要对它进行必要的科学分析。要去粗取精，选些典型的重要的历史事件，而不是所有事件，平均罗列、大小不分。那样就会眉毛胡子一把抓，看不清历史的面貌了。选重大事件，是要选一些历史段落中影响最大，起决定作用、导向作用的重大事件。毛主席为什么把五四运动划为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起点？因为五四运动有两个标志，一个是马克思主义传入了中国，另一个是中国工人阶级代表新的生产力，掌握了马克思主义，开始走向政治舞台。这两者的结合，就使中国资产阶级领导的旧民主主义革命转变为新民主主义革命。这就说明，这是历史的转折点。毛主席还分析遵义会议是历史的转折点，因为这次会上确立了毛主席在中央的领导地位，使中国革命由挫折走向胜利，由黑暗走向光明。建国以来，1949年当然重要，但我们为什么一提就是十一届三中全会呢？因为这次会议对我们党“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正确路线的制定起了决定作用，我们从此由阶级斗争为纲转向以发展生产力为重点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道路上来，新的历史时期就是从这里开始的。教育的重大事件同样要这样来考虑。要像毛主席分析历史转折点那样来确定什么是对我们教育的发展起决定作用的事件。总之，以史带论，或以论带史，从历史事件中找出发展规律，就是我们今后需要进行研究的工作。

第四个问题，就是要全面正确地处理好教育家同教育事业的关系。史志，应该说：有人，才有志。事是人做的，光有事没有人，就不全。这件事是怎么干的，谁来干的。至于干得好不好，就要按事物的本来面目进行实事求是地记述。我们办了哪些学校，规定了什么制度，当然要记，但谁来规定制度、谁倡议的，谁来做的，这个你要交代一下。不交代清楚，就眉目不清，来龙不明。现在我们的教育史志是这么个状况，已经出版的，首先是贵州和甘肃的。对甘肃的我翻了一下，它那边人物写了不少。这一点我倒是很赞成。他们记述人物有个标准，第一、解放以后正教授以上的都有名字；第二、

专科以上学校的正副校长、正副党委书记都列有名单；第三、解放以来得到过各种国家奖励的、参与获奖的中小学校校长、教师；在省一级得过一等奖的幼儿园教师也都列有名字。我参加编写的人物志，教育界送上400多人，审稿时又打回来100多，经过我们做工作才基本同意保留。他们打回来的理由是：材料写得太单薄。看了甘肃的教育志，对我们有启发。后来我对廖盖隆同志讲了。我们的教育史志，在记述人物方面是一个弱点，看怎么解决？“金无足赤，人无完人”，不能对人物要求他什么都好。对中小学教师也不能要求像大学教师一样。只要他在本教育工作岗位上做出了成绩，又受到省以上的奖励，得到社会上的承认，为什么不可以记！这里还有一个问题，在建国前，有人在政治上保守，不是反动，只是比较落后，但教育上很有成绩，写不写？例如教会学校，一是帝国主义实行文化侵略，二是培养买办，但他们的办学人，教育上有成绩，可不可以写？我看可以写。

第五个问题，适当处理好全国共性与地方特色的关系。例如中国古代教育，教材是全国统一的都是四书五经。这方面就不需要多花笔墨了。要花更多的笔墨写本地区。这有什么不好处理呢？假如我们把各地区的特色都写出来了，那我们整个教育史志就一定丰富多彩，更加富有民族的特点。关键问题是资料。对地方的有关史志方面的资料要大量地挖掘整理，要在资料上下工夫，只有掌握了丰富的资料，才能写出地方特色来。

二、对湖南教育史志的几点希望

第一、湖南教育史志要适当地反映湖南是中国新民主主义教育发祥地之一的有关内容。湖南是我国新民主主义教育的发祥地之一，重要的教育家、重要的教育活动一部分就在湖南。大家知道，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是共产党领导的。但究竟谁是新民主主义教育的创始人和最伟大的教育家，人们认识上还不那么统一。我认为：首先应该是毛泽东同志。我国新民主主义教育是以毛泽东同志为首创建起来的。在根据地，从中央苏区一直到延安，老解放区的教育方面政策都是由毛泽东亲自制定，或者是主要根据毛泽东同志的方针政策制定的。我的老师陶行知逝世的时候，延安在1946年8月7日开了一个追悼会，当时的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陆定一同志代表中央致悼词。悼词中就提出：全党同志要执行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和陶行知所实行的新民主主义教育原理。我个人认为，我国新民主主义教育应当是以毛泽东同志为首，陶行知的教育思想摆在第二位。毛泽东同志是伟大的政治家、军事家、哲学家，甚至是伟大的诗人，这是大家公认的。但他是不是伟大的教育家，这个问题认识并不一致，包括我们教育界在内。是不是因为毛泽东同志是中国共产党的创始人之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缔造者，他的话我们都得听，所以才称他是伟大的教育家？不是的，他的确是学教育、办教育的。他在湖南第一师范读书时就办工人夜校，毕业后又当附小主事（相当于现在的附小校长），后来毛主席跟斯诺和非洲的一位国家首脑讲：我这个人是一小学教员出身，我是学教育、办教育的，后来搞革命，是逼着我上山打游击。林彪不是说毛主席是四个伟大吗？伟大领袖、伟大航手、伟大导师、伟大统帅。毛主席说，只有伟大的导师可以保留，对其他三个我都没有兴

趣。他自己也承认是学教育、办教育的。苏维埃大学他是建校人，抗大他是第一任校长，林彪当校长以后，他是校务委员会主席或主任。中央党校他是兼校长，他不是简单地兼，而是亲自讲课，例如，矛盾论、实践论、反对党八股等，他都亲自给我们讲过，而且讲得非常生动。后来发表时简化了。他在教育上有许多重要的论述，例如对苏联的和平演变，他早就讲过，而且特别提出，培养千百万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接班人是头等大事。如果搞不好就要党变修，国变色，亡党亡国亡头。现在证明毛主席的这个预见是正确的。苏联东欧是亡国，罗马尼亚是亡头。一个谣言说：齐奥塞斯库夫妇在瑞士银行有4亿美元的黄金存款，生活如何奢侈豪华而老百姓却挨冻挨饿。大家说，非杀了他不可。后来搞审判，就有人用步枪向他射击。后来瑞士银行证明，说他一毛钱的存款都没有。结果法官无法向全国人民交待。这是历史的悲剧。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经验证明，最怕的是中央出修正主义，中央出了修正主义，国家非变色不可。毛主席当时就提出来了。但毛主席采用文化大革命的办法，造反的办法是不妥当的。现在看，这个问题的提出是对的，对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有极大的指导意义。特别他把培养接班人当做头等大事，这一点，太重要了！对我们党，对国际共产主义运动都有头等重要的意义，这不比写多少篇教育论文更重要！因为他不是从个别方面，而是从整个全局来看问题的，因此，具有特别重要的指导意义。毛泽东教育思想的形成也不是偶然的，它有一个历史的发展过程。我看他办的自修大学，你们湖南教育志就要好好写一写。第一，他强调学生要关心政治，关心国家大事；第二，他重视运动，主张知识阶级与劳动阶级，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结合；第三，主张古代书院的自学为主与近代的研讨方法相结合，等等。毛主席办自修大学，不是根据哪个规定，完全是自己设计自己干的。是否有这方面的资料，我看要好好搜集整理。自修大学还包括李达的教育活动在内。你们湖南创建新民主主义教育的重要人物还有徐特立同志，他是协助毛泽东同志在根据地办教育最得力的人。中央苏区当时通过的教育部长是瞿秋白，徐老是副部长，后来秋白病重，徐老代理部长，以后到陕北边区又当第一任教育部长，接着改为教育厅长。徐老办了一生的教育，大部分教育活动是在湖南进行的。后来他岁数大了，但很受人尊敬。他在北京的时候，我们每年都要去看他。他有“外婆”之称，但更重要的是他本身的教育实践、教育思想。总之，你们湖南的教育活动中，有毛主席的、徐老的、李达的。都应当好好写一写。这方面写多了，人家不会有意见。因为这是你们特有的，别的地方没有。我觉得，湖南史志有关新民主主义教育重要发详地之一的内容，不嫌多，只嫌少。此外，像周南女校的创始人朱剑凡，也应当写一写。总之，湖南教育史志写得好不好，重要的一个方面就看关于新民主主义教育发详地之一的内容能不能得到很好的反映。

第二、我提出这么个问题，中国从新民主主义革命到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湖南和四川的人才为什么出得那么多？你们湖南有毛主席、刘主席、胡耀邦。我个人认为，虽然胡耀邦对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不够坚定，有些失误，但群众对胡耀邦的印象还是不错的。他其它方面的失误与赵紫阳不同，而且对起草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起了很大作用，当然有小平同志把关。就是说，湖南出了三个主席。另外十个元帅，四川

四个，湖南三个，两个省占了一大半。十个大将，湖南占了六个。政治局委员中也是湖南四川两个省的人最多。为什么会出这么多的人才？我指的是高层的领导人，对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全局起决定性的作用的人才。要研究一下是什么原因。我一直在想，是不是湖南当时是南北斗争最为激烈的地方，因为受到南北夹击，信息交流比较快。另一个是湖南农民运动发动得比较快，而农民是中国革命的主力军。此外，据你们教育志概述中提到，你们湖南在旧中国有一个务实的学风。这个学风对湖南有很大的影响。我们写教育志就要对这些问题，从历史角度加以分析，使人看了有启发，有帮助。江苏和浙江，教授最多，有人分析，明清以来，学者、专家最多的是江苏、浙江一带。江苏有个宜兴县，被称为教授县，这个县的东阳镇（现在叫东阳市）叫做教授镇。一个镇就有四个学部委员，一千多个教授。四大文豪，四川两个，郭沫若、巴金；浙江两个：鲁迅、茅盾。为什么会这样？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看，是时势造英雄。时势，无非是经济、政治、文化的综合影响。但教育在这方面起了什么作用，也要进行研究。我看了岳麓书院，好象南宋，明清时期，你们湖南书院分布得相当宽。民国初年，湖南幼儿教育也发展得比较普及，小学、中学也发展得比较快。谭延闿重视教育，他一到湖南当都督，教育经费就增加，朱经农在湖南当教育厅长十年，对湖南教育的整理和发展师范教育都有成绩，他在任期间，教育经费也增加得比较多。这对湖南教育的发展都有一定作用。东昌同志多次同我谈：“你们的教育史志不管怎么写，有两点写不好，就失败了。第一点是要写社会主义，第二点是要写出中国特色。如果社会主义没有写，你方向不对，如果特色没有写好，你基本立足点不对，因为必须立足于中国。只有两者结合，才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教育。别的我不管，这两点，你必须负责把好关。这两点写不好，我们党组不审查，也不表态。”我看，东昌同志的这个意见，对地方同志也有帮助。我们湖南的同志看看怎么样把这个问题处理好。你们湖南三个主席、三个元帅、六个大将怎么出来的，应当从教育上交代清楚。江苏、浙江为什么出那么多的科学家、教授，近代的教育文化究竟起一些什么样的作用，也应当反映出来。写清楚了，人家一看，“唉，的确是这样！”就会得到启发。当然，我只举这几个省做例子，不是说别的省就出不出人才。山东怪得很。春秋战国时代，文武两将都出在山东，文的是孔子，武的是孙子。孙子兵法就出在山东。山东的同志有一句话我很赞成。他们说：古代我们出文武两将，现代我们也要出英雄人才。所以山东教育上得很快，党委抓教育抓得特别好。东昌同志前年九月十日特地到山东调查了一个月。总而言之，各个省的教育史志都要写出自己的特色。如果都写出自己的特色，我们的教育史志就丰富多彩了。现在还有一个问题同大家商量一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教育，建国以来就有了，但发展最快的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1985年公布教育体制改革以后，可是你们湖南教育史志只写到1985年为止，你们是不是以1985年公布教育体制改革做为终点，以后的就等下一次修志再写？可是你们向我宣传，你们湖南农村教育三大突破，都是1985年以后的事，这个问题你们如何处理？这里顺便提一下。

三、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史的编写问题（略）

辽宁省教育志·经费与设施

(1840—1985)

(草稿)

第一章 教育经费

第一节 管理体制

废科举兴学堂后，奉天省内各府、州、厅、县兴办的各级各类教育事业，设立的教育管理机关，统由各级提学使司向度支司（财政部门）报领“官款”。各级政府规定几类税款之部份，用于各地方的各类教育事业，由各级财政部门拨给各级学务公所管理的曰“公款”。鼓励私人捐资的曰“私款”，以补助“官款”、“公款”之不足。私人办学经费由办学人筹措，“公款”予以补助。

民国十八年（1929），辽宁省的各级各类学校较清末学堂在校学生数增加6倍多，所需投资大大增加。其经费供给与管理体制为：省立教育事业的经费，由省财政供给，省教育厅管理；各市、县立教育事业的经费，主要由学田租金和部分税捐解决，并由市、县政府作出规定，财政、教育局管理；私立学校经费由办学人筹措；村办教育的经费由村民筹措。省、市、县、村立教育事业及私人办学，均另接受私人捐助。

伪满时期，辽宁地区的各级教育经费，由各级财政供给。其中，省立教育事业之经费，由伪满财政支出，教育厅管理；县立、村立教育事业之经费，由县财政供给，县教育局管理。另有学产收入、区村筹摊等。

解放战争时期，辽宁全境处于战争环境，各级各类学校及教育机构均不稳定，国民党统治区、解放区的学校，皆有时停时复的情况。国民党统治区之办学经费，省立各级学校由省财政筹措供给，教育厅管理；市、县、村之各级学校，由市县财政筹措统收统支，列入市县预算。经费来源主要是税收，另向群众摊派、收学费等，皆由市、县教育局管理；私立学校由办学人筹措经费。解放区的办学经费，中等以上学校和城市小学一般为公办，其经费由省财政安排，教育厅及市教育局管理；农村小学发动群众，“民办公助”，其经费县财政补助一部，其余筹措办法为学田、代耕、募捐等，由县教育科监督，各区、村政府管理。当时各级政府财政筹款的来源，主要是由征收地方粮解决。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国家财政管理体制的变化，教育经费的管理体制多次改变。

一、1950—1953年 实行中央统一财政，中央（大区）、省、市和县3级管理的财政体制。教育经费由中央统管，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其管理为：专科以上的国立学校，由中央人民政府委托大行政区财政、教育部门管理，列入大行政区预算内；中央部

门直接管理的大、中、小学经费列入中央人民政府预算,由财政部掌握,由有关部管理;各大行政区及省(市)管理的县立中学以上教育事业费,分别列入大行政区及省(市)预算内,由省、市、县各级财政、教育部门管理;乡村小学、简师的教育经费,由县政府随国家公粮征收地方附加公粮解决;城市小学教育经费,征收城市附加教育事业费解决。

二、1954—1979年国家财政实行“条块”结合,以“块块”为主的管理体制,国家预算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即分为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各业务部门,除直属企事业单位外,不准条条下达,亦不准条条上达。各级政府负责上报本地区各部门的经费预算与管理。至于教育经费,则由教育厅报省政府纳入财政预算,并由各级教育部门管理。对高等教育经费,1954年东北大行政区撤销后,划为中央部管的院校,由有关部管;划归省管的院校,由省财政、教育厅管理。1958年教育事业管理权限下放后,管理体制下放,中央有关部办的高教、中专、技工学校划归地方管理,加上省、市、县办高等、中等专业学校,均分别由省、市、县各级财政及有关厅局管理。中、小学的管理权限也逐级下放。由于有些地区出现大量挤占、挪用教育经费的现象,国务院于1959年批转了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经费管理的意见》,要求各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和教育部门根据“条条”“块块”相结合,以“块块”为主的原则,密切联系,加强协作,共同管好教育经费。经过3年调整后,教育管理体制又逐级上收,其中高等、中等专业、技工学校一部分收归中央部管,其经费由中央财政部及有关部管理;其余划为地方管理的高等学校,其经费由省财政、教育及有关厅局管理。“十年动乱”期间,教育体制又下放,中央各部管的高等、中等专业、技工学校等全部划归地方,由省管。当时教育事业费的管理处于混乱状态,各级教育部门不计划财务管理机构,由财政部门直接管理学校经费,高等学校经费由政工组管理,使教育事业的发展与教育经费的增长不适应,管理上脱节。1971年全国教育会议上周恩来总理指示中央有关部门增加教育经费,并把教育事业费支出单列一项,带帽下达,专款专用,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密切协作,共同负责,管理好教育经费。嗣后,辽宁省成立教育局,局内设立了计划财务处,制定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建立教育统计制度,按计划、统计数据由各级财政、教育、计划部门编制教育经费预算和基本建设计划,由省政府单列向中央申报。同时各级教育、财政部门加强了教育经费的管理,使教育事业发展与教育投资密切结合。粉碎“四人帮”后,1978年高等学校管理体制又有改变,部分院校收归中央有关部管。中央部管的院校经费由有关部门管理,省、市办的院校由省、市财政、教育厅(局)管理。

三、1980年起财政体制进行改革,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分灶吃饭)的新财政体制。此后,地方各级教育事业投资均由各级政府安排确定,改变教育经费单列及由政府(财政部门)上报中央核定的办法,也改变由省财政和教育部门协商联合下达教育经费指标的管理体制。辽宁省政府规定省内财政管理体制,改为“划分收支,分级包干”到县一级,即省将收支包干到市(地),市(地)又包干到县,对于教育事业发展和教育经费、基本建设投资、人员编制等均由市(地)、县政府统筹安排实施。新体制实施后省教育、财政部门除直接管理省直属大学、中等学校、小学校及其他教育事业单位经费

外,对全省教育经费管理如下:(1)核定下放教育经费定额标准及包干基数。如1980年开始实行经费下放包干,一定5年不变(1980—1984),其定额标准和基数是在1979年执行数的基础上又增加1980年的新因素,即:增加调整工资、副食品补贴、班主任津贴,边境地区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等,同时制定了各类教育事业的各项经费开支预算定额标准。据此,核定各市(地)、省属教育经费包干基数。(2)调查研究,及时向中央、省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教育经费情况及管理上存在的问题;贯彻中央决定,代省政府制定政策,如1983年省委、省政府决定,为保证教育事业的发展,全省各级正常教育事业费要逐年递增,增长的比例要高于各级财政总支出增长的比例,同时省财政每年还要给教育一定数量的专项补助,以使目前学校的困难局面较快得到解决。还规定最近几年增加的教育事业费,主要用于小学教育、师范教育和加强省属重点院校,对经济困难地区和少数民族教育的经费要给予照顾,除了国家财政预算内安排的教育经费要保证用于教育事业外,各级政府还应从地方财力中划出一定的比例补助教育事业;对征收农业附加税和城市维护费中用于中、小学教育事业费,向企业、农村集资,勤工俭学收入用于教育事业费,以及厂矿办学经费来源等均作了规定。(3)省教育部门与有关部门,在核定包干经费、制定规划、整顿教师队伍、评定职称时,都曾制定了教职人员编制和经费开支定额标准。(4)制定教育经费5年和10年、15年规划。(5)加强教育经费管理与监督。省、市、县(区)乡(镇)教育部门,都建立与健全了财务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并定期进行培训,提高管理水平与业务能力。同时各级政府审计部门,加强对教育经费的收支,进行定期审计。

第二节 来源

奉天省在兴学之初,教育经费来源是由盐税、牛马税及其他税捐项下核支的“官款”,但很不足,因之,各地中小学,均就地筹措“公款”或“私款”捐助。

“官款”由省提学使司向度支司申报筹拨。“公款”大宗为亩捐,其次是县乡会筹款,间以户捐及各项杂款为补助。有时也由山林园圃捐、房店厂场课税中拨付一些。

“私款”,为补助官、公款之不足,省财政收入科目列有:商铺捐助学堂费,商会捐助学堂费、公众捐助学堂费,官吏捐助学堂费等。

清末(光绪三十四年<1908>)各类学堂教育经费来源情况:奉天省初等小学堂经费来源于亩捐、公会捐、商会捐、车捐、杂捐、庙捐、税捐、房地租、学费和厅署拨款。高等、两等小学经费,省属学堂均由度支司拨款;各府、州、厅、县办的高等、两等小学堂少部分由府、州、厅、县署拨款,大部分筹措办法与初等小学经费来源相似。中学堂,省城公共中学堂,由度支司拨款;锦州府中学堂,来源于亩捐、脚车店捐、学费;铁岭县中学堂,来源于车捐。女学堂,省立的由度支司拨款;县立的学堂少数由县署拨,多数学堂经费来源于各种捐税及学费。大学堂和各类专门学堂,经费来源多为“官款”由度支司拨给。惟奉天农业学堂常经费由度支司木税款供给;奉天仕学馆所有开办及常经费,均在税捐征收项下动支;旗员仕学馆所需经费,亦由税捐动支。

各府、州、厅、县厅设立劝学所、宣讲所、教育会之经费，少数单位由府、州、厅、县署拨给，多数单位由各类税捐中动支及会费解决。

另外，沙俄在旅大殖民地，为中国儿童举办的俄清学校及原住民学校的经费，依沙俄文部省预算，从旅顺的市费支給。

民国时期各级各类学校所需经费来源：民国二年（1913）省立各类学校所需经费140万余元，由省财政支付。但由于本年军费较重，教育经费预算受到影响；县、市及乡立各类学校所需经费，大部分以各项杂捐充之，所筹数目甚多并较稳定。民国五年（1916），奉天省研讨教育现状时指出：奉天之情形特别，民国二、三年间似有进步，省教育经费100万元，后相继递减至80万元、40万元、24万元。各地方教育经费原本筹有300万元，后减为200万元，又因移至省城许多，所以学款发生困难。民国五年（1916）奉天省教育行政机构、省辖各校与社会教育各机关，以及游学各国与各埠学生之经费，年约51万元，需按月由省财政厅拨给；各县公立教育事业单位，年约需经费210万元，需按月由亩捐、车捐及杂捐等收入项下拨给。计：专门教育费70,749元，实业教育费115,571元，普通教育费2,305,020元，社会教育费50,420元。由于教育经费不能保证需要，不但各类教育不能发展，现有学校也不得不进行整顿。民国时期筹措教育经费之规定有：

（1）县财政拨教育经费。民国四年（1915），奉天巡按使筹拟教育进行办法草案载：各县教育经费至少须占全县支出总额百分之四十，业经呈蒙大总统批准公布，通令各县遵照实行。

（2）清理学田。民国二年（1913）末，奉天行政公署训令各县知事：奉天省教育会常经费，由各地学田租款，以资接济，各县必须将每年应纳租款缴齐，方足籍以进行。……今清查学田，本年与以后历年租款，于年内一律结清，不得再有拖欠。

（3）收肉捐。民国三年（1914）奉天行政公署训令各县知事，抽肉捐扩充教育经费。即所有各属所收肉捐，提拨5成以充实省立分区师范、中学经费；其余5成留作各属扩充小学教员讲习科及乙种实业学校、高初等小学校之用。

（4）征收学费。民国四年（1915），奉天省各校征收学费暂行细则规定：除师范学生照章免费外，其余一律征收学费。计：初等小学校学生、蒙养员儿童每月征收小银元（以下同）3角；高等小学校学生每月征收8角，补习科6角；乙种实业学校学生每月征收6角；中学校学生每月征收1.5元；甲种实业学校学生征收1.2元；专门学校学生每月征收2元。至于初等小学生无力缴费者，每级额定免费生10名，半费生5名；乙种实业学校、高等小学校及补习科学生，无力缴费或成绩较优者，每级得设免费生4名、半费生4名；中学校、甲种实业学校、专门学校为鼓励学生成绩起见，每级得设免费生3名，半费生3名。各校征收学费，均按10个月计，每月于领款之日解送本署。对于私立小学，规定为全年每生可收5元以上，至多不得超10元。私立中学收费标准不一，多则20余元，个别的还不收学费。

（5）公产补助：民国十二年（1913）奉天省公署批准村会公产补助学款。即各乡

学有学田者，收入租金完全充作学校经费；其无学田者，以村会公产年拨经费若干，补公款或学费之不足。民国十三年（1914）还规定各县乡、屯会产之一部分可用于学校维修和购置设备。

（6）私人捐助，其捐额巨大的为民国十八年（1929）张学良先生捐助现大洋500万元，用作补助奉省公立中小学校教育事业之永久基金。以此款全数存储于东三省官银总号生息，按月息1分2厘计算，每月可得息金6万元，全年得息金72万元，补助中小学教育事业。另，吴燕生民国十二年（1923）筹办之聋哑学校，阎宝航、车向忱筹办之贫儿学校，其经费亦主要靠募集解决。

至于私立小学、私塾教育之经费，除政府予以补助外，均由办学者筹措。私立中等以上高校其投资较大者如：私立冯庸大学，其所需一切经费，全由冯庸私产支付；私立东北农林专科学校，是留德学生贾成章归国后多方募捐兴办的；私立萃升书院，其建校费、经常费全由张学良先生承担，另向学生收学费；私立辽宁同泽女子中学，海城同泽中学，其建校费、经常费上百万元，亦由张学良先生承担。

外国人在奉天所办的幼稚园、中学、小学和职业教育及日本人在南满及关东州举办各类教育，其经费来源各由该国办学者承担，但为中国人办的学校，则由中国政府拨付一定办学基金，并酌收学费，

伪满时期日本帝国主义推行奴化教育，其经费来源：

（1）省直辖各级学校经费由财政部拨给，教育厅管理；市立各级学校经费，一部分是财政部拨给，其余由市财政收入中拨给及收学费解决；县、区、村立学校经费，一部分由县收入中拨给，一小部分由区、村费中拨给，其余由校产及其他收入、收学费等解决。

（2）私立各级学校经费来源主要由办学人筹措，但渠道有所不同，如徐柏春于伪康德四年（1937）创办的奉天美术专科学校，其经费来源于海内外私人及团体捐款，官厅补助及收学费和其他各项收入。私立中等学校，由办学人筹集及收学费。

私立小学众多，其经费来源于屠宰捐、学费、学田收入、商捐、房地产租、庙会盈余、教堂拨款、长老会津贴、校董公摊、私人捐赠等等。

（3）收学费。各类学校标准不一。伪满《国民学校及国民优级学校令》中规定：国民学校，国民优级学校应向学生征收授业费。公立学校征收授业费，授业费额经省长之认可，由县、旗、市长定之；至于特别市设置的学校，授业费额经主管部之大臣认可，由特别市长定之。公立国民学校征收授业费，其款额每生每月在2角以内；国民优级学校每月3角以内。伪满国民学校及国民义塾规程中规定，欲收授业费时，其款额每生每月2角以内，经省长之认可，由县、旗、市长定之。学生中因贫困无力缴纳授业费者，得免除授业费之全部或一部。伪满国民高等学校，女子国民高等学校、职业学校之校令中皆规定：应向学生征收授业费。公立学校征收授业费额，经主管部大臣之认可，由省长或特别市长定之。但对于有特别事情者，得减免之。而各类学校，又各有不同之规定（1）公立国民高等学校征收之授业费，其款额每生每月在3元以内，经民生部

大臣之认可，由监督署官定之。（2）公立职业学校征收之授业费，其款额每生每月2元以内，经直辖上级官署之认可，由监督官署定之。其所称之监督官署，即为县长、旗长或市长。（3）伪满《大学令》中规定，大学应征收授业费，但对于有特别事情者，得减免之。公立大学之授业费额，经主管部大臣之认可，由省长或市长定之；私立大学征收之授业费额，年额每生100元之内，经民生部大臣之认可，由校长定之。（4）各种文化补习性质民众学校不收学费。对专门性质的学员收学费。伪康德元年（1934），奉天省暂行语学教授所及各种技术养成所管理规程中规定征收学费之限度，月额每生不得超过6元，并不得另征其他费用。（但实习费、消耗特多之技术养成所，不在此限）。

在日本殖民统治的“关东州”地区，中国学生就读的小学、中学、师范及成人中等业余学校所需经费，均来源于特别会计、市费和地方费，各类学校除师范生、医学校学生均收学费。

解放战争时期由于处于战争环境，各类教育及其经费来源很不稳定。国民党统治与解放区情况各不相同。

在国民党统治区1946年对教育经费来源做了些规定，如省立学校由省政府筹拨，县（市）、村、街立学校，由县（市）政府或村、街公所负责筹集。但因本省无正常收入，一切支出均极为困难。1948年国民党东北行辕又曾规定，为宽筹教育经费，依宪法教育科学文化之经费，国家各级财政拨给者，在省不得少于财政预算总额25%，在市、县不得少于35%。也只是一纸空文而已，公立中小学多靠收缴学费来维持。1948年国民党借蒋介石60岁生日，发动一次所谓“献校祝寿”运动，名义上是捐资（包括献田亩）发展教育，但各级各类学校很少受到实惠。

在解放区恢复和创建的各级各类学校，其经费来源：1947年东北解放区第一次教育会议确定，国民教育要发动群众办学，实行“民办公助”与“以民教民”的办法，兴办小学和冬学、识字组、夜校、读报组等社会教育，其教育经费由群众负担，如现在采取的学田、代耕、公摊、募捐等办法。同时国家给以补助。1948年初东北行政委员会规定为：在一切为了战争，而生产建设必须大量投资的情况下，政府决定保证一定的教育经费。中等以上学校与城市小学和一般完小，一般都归公办（原私立者在外）。农村小学能民办的仍然民办，不能民办的就归公办。有些民办学校，有学田及其他办法解决全部经费的，就仍然照旧，不必改为公办；有些民办学校，有学田和其他办法解决一部分经费，不够的部分就由政府补助；毫无办法的学校，就归公办。为了发展国民教育，可以同时实行公办与民办公助。私人办学，仍然奖励提倡。1948年12月东北行政委员会关于1949年度教育经费的决定中规定，教育经费由国家财政、省财政和地方粮分别负担。由国家财政负担者为公立大学、专门学校，省、县、市立中学、师范学校、各种干部学校、特别市及省属市市内小学及上述市内之社会教育经费（如民众教育、图书馆、体育场、博物馆等）。由省、县、财政负担者为县、地及城镇小学及社会教育费。工矿区小学，如企业部门困难，可由省教育经费补助或全归省办。由地方粮负担者为农村小学

(包括省属市、特别市所属之农村小学及农村社教)之公助部分。个别地方粮确实不足者,应由省县财政补足。1949年初,各类教育有很大发展,当年东北教育经费预算,需要60万吨粮食,占东北区开支总额的6.45%,而东北区财政委员会预算安排教育经费为45万吨粮食。东北区大、中学经费由家财政部开支,基本上没有问题。小学经费困难,则发动群众修缮校舍,负担部分教师工资和收学费解决。公营企业附设小学经费全部由该公营企业主管部门供给。私立小学经费,一般皆由该校董事会负责筹措,对办理有显著成绩、经费又感困难者,国家及地方政府酌给奖励和补助费。除此,还规定收缴学费。1949年《东北小学教育暂行实施办法(草案)》规定:3万人口以下之城镇小学及全部农村小学(包括城市郊区)一律免收学费;3万人口以上之城市可酌收学费,每学期至多不超过5工薪分,唯对工人、贫民、军工烈属子弟,须一律免费,并酌予书籍文具之补助。中学校学生,原则上需缴纳学杂费,贫苦子弟免缴。师范学校学生,均免收学杂费。

新中国成立后为适应经济建设需要和人民群众的要求,采取“两条腿走路”的办法发展教育事业,即国家办学与厂矿企业、群众办学并举,因而各级各类教育发展迅猛。教育事业经常费来源:

一、国家教育部门办学:高等学校主要为国家财政拨款,校办工厂和勤工俭学收入补助;中、初等学校及其他教育事业,以国家财政拨款为主,另有社会团体、厂矿企业、农村集体集资、个人捐助、学校勤工俭学以及向学生收杂费等补充。而各时期具体情况有所不同。

1. 国家各级财政拨款:1950年东北人民政府决定,教育经费由国家财政负担者为:公立大学、专门学校、东北区及省、市、县立中等学校,直辖市、省属市小学及其市内文化馆、图书馆等;由省县财政负担者为:工农文化补习学校、县区及城镇小学、社会教育、干部学校(训练班)以及省、市之体育场、体育馆、游泳池等;由地方粮开支者为:农村小学(包括市之郊区)。1954年,中央财政会议确定,小学教育经费不全由国家预算负担,要地方自筹一部分。1954年辽东、辽西省合并后,全省以及沈阳、旅大、鞍山、抚顺、本溪5市,各级财政安排给教育的全部经常费共10,026亿元(人民币),其中原辽东省2,683亿元,原辽西省2,720亿元,东北大区直属392亿元,(主要是大学经费),原中央直辖5市4,231亿元。1955年国家财政预算分配给辽宁省经费共7,658万元(新人民币),其中省属高等教育经费184万元。1965年全省教育部门办学经费预算安排17,832万元,其中:普通教育事业费16,077万元,高等教育事业费1755万元。在普通教育经费中包括:增加民办中小学教育补助费(含耕读小学)450万元;城市手工业办的小学,按中央财、教两部通知由教育部门接办需220万元;接办军队办小学需90万元。1966年开始的十年动乱期间,小学、大学减少,而中学生发展4倍,教育经费却没增加,造成经费严重不足。1971年周总理指示要增加教育经费后,中央计划、财政部门增拨了教育经费,其中分配给辽宁省1,500万元,并戴帽下达,专款专用。1972年又增加2,300多万元。但由于中、小学又有较大的发展,教育经费仍严重不足。